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4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與方向，以有效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，成立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，訂定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學院推選委員一至三人，分屬不同系所（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、軍訓教師併入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）。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除擔任本會諮詢工作並視需要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自當然委員中聘兼之，負責本會之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左：
 - （一）研擬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校學術發展與行政制度。
 - （三）研議本校校園整體規劃。
 - （四）規劃校務基金之運作。
 - （五）研議其他有關本校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九、本會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成立各種工作小組，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。
- 十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